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 1、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2,13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7,106,670.0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 权益分派方案

- 1、发放年度：2020年度；
- 2、发放范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2,13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

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19 日。

四、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 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414	伍亚林
2	08*****928	上海富智投资有限公司
3	08*****987	昆山嘉恒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	02*****663	伍阿凤
5	08*****967	宁波马扎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11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88号

咨询联系人: 李晶

咨询电话: 0512-3668 9825

咨询传真: 0512-5513 3966

七、备查文件

-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